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大進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上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逢珈
被上訴人　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嘉律師
　　黃郁雯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交付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月15日本院岡山簡易庭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（108 年度岡簡字第87號）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 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 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 、第77條之2 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（被上訴人）應將坐落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為95分之35），及同段1245、1246、1322、1326、1331、1337、1337-1、1497、1530、1531、1531-1、1568、1570、1574、1578地號之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暨其上同段238、325、326、349、28-1、28-2、327建號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號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以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』之建物交付予原告（上訴人）」，核諸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認：其與岡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賃物為如附表「不動產地號及建號」所示之系爭房地，租金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租期自89年3月16日起

至109年3月15日止等語，足見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係因租賃權涉訟，依上訴人之主張，其租約為定有期間者，租賃期間為20年，租金每年300萬元，則其租金總額為6,000萬元（300萬x 20＝6,000萬），而系爭房地之價額為288,810, 00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拍定金額），是租金總額較租賃物價額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為540,000元、810,000元，至於被上訴人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按年給付損害賠償300萬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三、惟上訴人在原審僅繳納裁判費30,700元，尚欠509,300元裁判費未繳納（540,000-30,700＝509,300），在第二審程序亦僅繳納46,050元，尚欠763,950元裁判費未繳納（810,000-46,050＝763,950），以上欠繳之裁判費用共計1,273,250元（509,300+763,950＝1,273,25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上揭不足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或繳納不足即駁回其原審之訴或第二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惠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地號及建號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）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	95分之35	17,000,0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28,000,0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61,000,00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36,000,00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19,000,000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30,000,000元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17,000,000元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270,000元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450,000元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7,420,000元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230,000元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110,000元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1,620,000元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14,700,000元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20,100,000元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	全部	310,000元
1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8,60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1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12,000,000元
1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8,350,000元
2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150,000元
2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750,000元
2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150,000元
2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○路○ 號）	全部	5,600,000元
		總計	288,810,000元